

清城审批环表〔2018〕42号

## 关于《清远市润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只广播及汽车音响专用电声元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清远市润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清远市润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只广播及汽车音响专用电声元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选址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灵洲村委会基口村，中心坐标为：23° 32' 25.52" 北，112° 58' 5.48" 东。生产车间租用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骏马五金制品厂的现有空置厂房，占地面积为1990m<sup>2</sup>，建筑面积为1990m<sup>2</sup>，主要从事广播及汽车音响专用电声元件——电声振动板的研发、生产、加工、销售，年生产1000万只广播及汽车音响专用电声元件。本项目总投资为8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50万元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及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。

2018 年 4 月 27 日

---

抄送：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

---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18 年 4 月 27 日印发

---